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90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后本机关于2025年8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正确作出以职权履职职责。

申请人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依法公开土地管理信息。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籍管理，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各村注销登记土地情况必须报备自然资源局，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5年6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李某某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某某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违法强占的地块（申请人主张拥有土地承包使用权证）被违

法注销的情况”。经核查，根据当前周口市行政职责分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登记、发放和注销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该类信息的制作、保存和公开主体为农业农村部门，而非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所申请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并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明确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并建议其向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同时依法告知了复议和诉讼权利。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6月6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一份《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被某某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违法强占的地块，申请人有土地承包使用权证，该地块被违法注销的情况”。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6月9日签收后，于2025年7月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非本机关

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建议你向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并通过EMS108781219XXXX 邮寄送达李某某，李某某已于2025年7月5日签收。申请人李某某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正确，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书》及邮寄单及签收记录；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邮寄单及签收记录；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申请公开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被注销的信息，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后，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建议向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1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